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食技碩專學程 2 年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07005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連絡人：日間部、鄭興邦--電話 6026

進修部、劉正國--電話 7329

訓輔假、宋教官--電話 6470

主旨：本校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舉辦「94 週年校慶活動」，當日上課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舉辦「校慶活動」，並訂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假。
- 二、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正常上課，若當日有參與校慶相關活動者，請檢附「主辦單位」證明文件(需蓋有單位戳章或主管印章)，並事先上網申請「公假」，不列入缺課記錄。
- 三、日間部學生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無法參與校慶者，須檢附證明，線上請「訓輔假」，未請訓輔假，曠課一節，扣操行成績 0.5 分，8 節課合計 4 分(業管單位為學務處)。
- 四、進修部學生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正常上課，若有參與系所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活動者，請檢附「主辦單位」證明文件(需蓋有單位戳章或主管印章)，並事先上網申請「公假」，不列入缺課記錄。
- 五、進修部學生於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當日無課且無法參與校慶者，須檢附證明，線上請「訓輔假」，規定與上述第三項說明相同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各系所、體育室

副本：學務處、進修推廣處、進修教育組

